私人寄養

您的孩子生活在另一個家庭嗎？

您正在照顧其他人的孩子嗎？

如果是，您就可能參與了私人寄養安排。

法律規定所有私人寄養安排必須通知社區兒童保護處。這樣做便於我們確認兒童得到良好照顧，並為看護者提供支持。

欲知詳情，請閱讀本單頁背面的信息。

什麼是私人寄養？

私人寄養是指兒童或16歲以下的青少年（或18歲以下的殘疾青少年）與除其近親屬、監護人或負有家長責任者以外的人生活在一起，時間達到或超過28天。近親屬包括父母、繼父母、姑母、叔父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。

如果社區兒童保護處做出此安排，或兒童的照顧人是得到官方許可的寄養看護者，這些情況則不是私人寄養。

人們因各種原因成為私人寄養看護者。他們可能是該兒童家庭的朋友，還有人願意照顧他們不認識的兒童，比如基於節假日長期交換或父母遠在海外的兒童。

法律規定，如果知悉任何私人寄養安排，您必須通知社區兒童保護處

您可以通過以下聯繫方式通知：

Somerset Direct

兒童及青少年工作小組
電話：0300 123 2224 或者
電郵：childrens@somerset.gov.uk

為平等攜手努力

2016 年月